

《「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 (2006年9月11日)

商業及貿易小組席上意見摘要

(譯本)

概論

專家成員認同商業及貿易界是香港經濟的基石，過去數十年一直促進香港的發展。香港現已成為亞太地區的國際商貿中心。專家成員認為，「十一五」規劃為香港的商業及貿易界同時帶來機遇和挑戰。

2. 首先，我們應該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的地位。隨着內地經濟迅速增長，發展一日千里，香港應該趕緊把握由此而來的機遇。

3. 部分專家成員指出，雖然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對香港經濟的發展十分重要，但這並非唯一的考慮因素。專家成員強調，創造就業機會對香港的穩定和經濟持續增長至為重要。專家成員指出商業及貿易界可以直接和間接地在各個層面創造大量就業機會。

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

強化香港國際優勢的策略

4. 香港是國際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一直作為國際投資者進入內地的國際門戶。專家成員指出，我們應該同時吸引內地企業善用香港的國際優勢，以香港作為「走出去」的門戶。香港在開拓國際市場方面的經驗非常豐富，而我們的專業服務也達國際頂級之列。隨着內地經濟和產業蓬勃發展，我們應該把握機會，吸引內地企業通過香港「走出去」，從而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的地位。

香港品牌

5. 專家成員認同，「香港品牌」具有很大的發展潛力，是我們的重要資產。「香港品牌」不但象徵着高質素、高效率和國際時尚的產品及服務，也展示了香港的國際都會形象，反映出我們活力十足、帶領潮流和豐富多姿的國際都會生活方式。香港的珠寶首飾、服裝和食品等優質產品遠近馳名，吸引了不少內地和海外旅客。蘭桂坊、海洋公園等旅遊景點舉世知名，堪稱香港成功品牌的典範。

6. 香港應該全力發展「香港品牌」，在國際及內地市場大力推廣。香港在產品設計、創新、提高生產力和提升產品質素方面尤其具有優勢，並擁有一些年青設計師人才。我們應該協助提供更多機會，推廣香港的設計及產品。

7. 部分專家成員認為，香港也應該吸引更多外國品牌經香港進入內地市場。當香港累積了更多開拓內地市場的經驗後，便可加以善用，向內地推廣「香港品牌」。

內地的內部消費增長所帶來的商貿機遇

8. 專家成員同意，目前的工作重點之一，是充分善用香港的國際優勢進入內地市場，尤其是內銷市場。過去，內地一直十分倚賴生產帶動經濟。國家「十一五」規劃訂定了進一步促進內部消費的目標。預計內地對貨品及服務的需求會日益增加，而消費會對內地的經濟增長發揮重要作用。同時，內地市場開放會帶來龐大商機。香港在國際市場有高度競爭力，香港部分行業更居於全球前列位置，再加上「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提供一個重要的渠道讓香港的公司和企業去進一步打開內地的內銷市場，所以我們應該把握這些機會，開拓內地市場。

區域和本地的挑戰

內地 6 萬家港資工廠

9. 目前有 6 萬家港資工廠設於廣東，專家成員關注這些工廠的發展及能否維持下去。他們認為，這些工廠是香港在內地市場的先驅，在廣東一帶已經經營多年。鑑於內地的經濟由生產主導迅速轉型為消費主導，這些工廠目前面對重大挑戰。此外，低檔貨品目前主要由當地企業生產，而製造高檔產品的機會則不斷落入於外國投資者。部分港資工廠由於無法適應轉變，只能遷往遠離廣東的地方，甚至結業。專家成員警告，這 6 萬家工廠如陸續縮減規模或結業，會對香港的經濟不利，特別是服務業。

10. 考慮到內地 6 萬家港資工廠面對的上述挑戰，專家成員提出了一些意見和建議：

- (a) 有關工廠必須轉變思維，設法開拓內銷市場和切合當地需求。提升競爭力對有關廠商來說至為重要。這些工廠應該改善本身的組織結構，解決營運和業務發展方面的問題。
- (b) 香港政府和服務業界可向有關工廠提供意見和支援，協助他們克服在當地市場銷售產品時可能遇到的障礙。
- (c) 內地與香港政府可考慮提供有助企業降低最初投資成本和提升競爭力的基礎設施。舉例來說，兩地政府可以協調和改善跨界交通運輸網絡，以減少跨界交通運輸所需的時間和費用。
- (d) 工廠如要由「原設備製造」轉型為「原設計製造」和「原品牌製造」，關鍵在於提升產品設計及質素。此舉不但為產品增值，而且有助在內地市場銷售。

11. 然而，部分專家成員認為，香港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應受地域距離限制，不應只集中於廣東的 6 萬家港資工廠。香港應繼續充當投資者到內地投資和開拓內地商機的台階。即使部分港資工廠遷移到內地其他城市，香港公司也應繼續為這些工廠提供服務，以及把業務擴展至內地其他城市。

優化 CEPA

12. 專家成員同意，CEPA 大大有助香港公司進入內地市場及在內地經營業務。CEPA 帶來龐大商機，而內銷市場的商機尤其顯著。CEPA 的零關稅政策已有效協助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市場。

13. 專家成員指出，香港應該研究如何優化 CEPA 的效應，以及解決在落實 CEPA 時所遇到的問題。此外，我們應檢討 CEPA 的運作情況，確定是否出現任何問題，以及商討如何解決有關問題。專家成員建議，除了珠三角之外，香港公司也應在內地其他地區開拓商機。

研究和發展

14. 專家成員認同，時至今日，研發活動不但在工業工序和發展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更是「原設計製造」及「原品牌製造」不可或缺的一環。此外，透過研發成果，工廠的生產也可從勞工密集模式轉型至科技密集模式。

15. 專家成員鼓勵香港公司投放更多資源在研發項目上。由於中小企業的規模有限，專家成員建議政府考慮向中小企業提供更多政策上的支援，以進行研發項目。此外，中小企業也可考慮與本地或內地的大學或研究機構建立業務伙伴關係。

16. 專家成員認同香港應該加強研究能力，例如為本地院校提供更多資源進行研發項目。政府也可考慮吸引更多內地和海外研究人員和研究生來港工作。

17. 在推展研發工作方面，我們必須達到最高的國際保護知識產權標準，以促進創意和推動科技發展。此外，保護知識產權也有助促進商標及品牌在內地和香港的發展。專家成員建議政府提高市民大眾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並與內地有關當局磋商如何在內地加強保護知識產權。

人才

18. 專家成員認同，人力資源是香港的最重要資產，也是提高香港長遠競爭力的要素。成功吸引和培育人才，對香港的未來發展至為關鍵。

19. 專家成員關注到，香港年輕一代對創業的興趣不大，青年才俊傾向投身專業界別，成為專業人士。

20. 專家成員建議香港吸引內地的年輕企業家來港開設公司。這些企業家熟悉內地市場，在內地有廣泛的聯繫網絡；另一方面，香港具有豐富的開拓市場經驗，可以協助他們在香港及國際拓展業務計劃。專家成員指出，香港具備營商所需的軟件和硬件，包括奉行法治、簡單的稅制、有利營商的環境、國際聯繫網絡、完善的基礎設施和交通運輸網絡，並能提供專業服務和各種支援，可以為企業家提供十分可靠、方便和有效的創業平台。

21. 目前，內地學生申請入讀香港高等教育院校的情況十分踴躍。然而，由於學額有限，很多申請均不獲批准。部分專家成員建議香港可考慮在不削減本地學生學額的情況下，增加內地學生的學額。此外，由於香港土地有限，院校未能為內地及海外學生提供足夠宿舍，這是香港面對的一個實際問題。部分專家成員建議政府研究可否向院校撥出更多土地，以供興建學生宿舍之用。

22. 針對香港生育率偏低的情況，部分專家成員建議，香港可考慮吸引內地優秀的青少年來港升學。如內地人才在較年輕時已來港求學，其後便會有較大機會在香港留下，為香港的長遠發展貢獻所長。專家成員指出，內地

中學生雖然可前往海外升學，卻不能來港升學。他們建議政府與內地當局商討，研究可否容許某個數目的內地中學生來港就讀。

23. 專家成員歡迎當局推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吸引有工作經驗的人才來港定居。他們建議長遠來說，政府應該進一步推廣這計劃。

環境保護

24. 專家成員同意，保護環境是重要議題，需要處理的工作是當局如何針對違例者執行有關規例。內地與香港政府之間需要加強協調和聯繫。

25. 專家成員認同廣東的 6 萬家港資工廠有機遇和責任協助改善環境。部分專家成員表示，內地與香港政府可考慮協助這 6 萬家工廠符合環保標準和提高運作質素。

26. 部分專家成員認為，消費者的環保意識日益提高。為了建立良好的商業形象，香港的公司應該同時顧及保護環境的因素，而市場力量也會在這方面發揮作用。

其他意見

新技術的應用

27. 部分專家成員提出，射頻識別技術在香港已經發展了一段長時間。射頻識別技術可用作精簡邊境管制站的清關程序，以及鑑別贗品與正貨。此外，採用這項新技術也可顯示香港在供應鏈管理工作方面的進展。

下一步工作

28. 專家成員同意，小組應該提出具體建議，善用「十一五」規劃帶來的機遇。此外，他們期望市民大眾能夠更深入認識「十一五」，以及更加了解「十一五」帶來的挑戰和機遇。

29. 商業及貿易小組會在未來數個月繼續討論，以期制訂一份切實可行的「行動綱領」，供政府考慮。小組會研究下列課題：

- (a) 加強香港作為國際商貿中心的地位，以及作為外國投資者進入內地市場和內地企業「走出去」國際的台階；
- (b) 在國際間和內地推廣「香港品牌」；
- (c) 把握內地的內部消費增長所帶來的商貿機遇；
- (d) 向 6 萬家在廣東的港資工廠提供意見和支援，協助應付挑戰；
- (e) 優化 CEPA 的措施，並研究關於企業進入內地市場所遇到困難的具體個案；
- (f) 加強香港的研發能力；
- (g) 吸引和培育人才；
- (h) 加強環境保護；
- (i) 研究新技術的應用，例如射頻識別技術；以及
- (j) 其他相關的課題。

30. 出席小組會議人士名單載於附件。

中央政策組
2006 年 10 月

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

2006年9月11日

Focus Group on Trade and Business

11 September 2006

召集人

Convenor

Dr FUNG Kwok-king, Victor, G.B.S.

馮國經博士, G.B.S.

官方成員

Official Members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委員

Members

The Hon FAN Hung-ling, Henry, S.B.S., J.P.

范鴻齡議員, S.B.S., J.P.

Prof LAU Juen-yee, Lawrence

劉遵義教授

Mr NIGHTINGALE, Anthony John Liddell, J.P.

黎定基先生, J.P.

Dr WONG Chi-yun, Allan, S.B.S., J.P.

黃子欣博士, S.B.S., J.P.

Ms YANG Mun-tak, Marjorie

楊敏德女士

Dr ZEMAN, Allan, G.B.S., J.P.

盛智文博士, G.B.S., J.P.

列席

In Attendance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中策組首席顧問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merce & Industry)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Deputy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merce & Industry)1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

Director-General of Trade & Industry (Acting)

署理工業貿易署署長